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及審查要點

99.4.14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通過

99.5.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9.21 99 學年度第 2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範實驗場所設立之事項，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，依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實驗場所設立辦法及本校實驗場所偶發事件處理要點規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所屬單位新設立之實驗場所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，且經本院審查安全衛生、水電配置通過，並符合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相關規定者，始得開始運作。本院實驗場所設置規範，另定之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知下：
 - （一）實驗場所：指進行實驗、教學、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等。按其作業性質，分特殊實驗場所及一般實驗場所。
 - （二）特殊實驗場所：指從事生物性、輻射性、雷射、光學、危險物、毒化物、易燃物、及處於粉塵、高(低)溫、噪音、高(低)壓氣體、高磁場、高壓電、高空作業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場所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規定。
 - （三）一般實驗場所：指前項所稱特殊實驗場所以外者。
- 四、未依本要點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院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，且實驗場所（含室內設備）暫為院方監管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院之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，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其他經審核通過者，申請人應為實驗場所負責人（以下簡稱「負責人」），負責人不限一人。
- 六、本院之實驗場所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者，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，本院得報校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、實

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之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予以管收、撤銷，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。如有急迫之情事者，得由環安衛中心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。

- 七、本院之實驗場所申請設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設立申請及審查表」，載明負責人姓名、實驗場所名稱、實驗性質與用途等，並確實了解、遵守本要點各項之規定。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，包括負責人退休、離職或更替，應重新申請審查。負責人退休或離職等，應在規定時間內清理遺留之化學藥品及其他不堪使用之儀器物件。
- 八、相關申請案之審查，由本院環安衛小組依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定辦理。
- 九、本院一般實驗場所經本院核定後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。環安衛中心得予以抽查，發現不合格者，仍應取消其資格。本院特殊實驗場所經本院初核後，送環安衛中心會同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複審後，始得設立。
- 十、本要點施行之前已設立之實驗場所，應依本要點施行日起，於半年內提出申請，申請後達一年尚未獲核可者即停止運作，迄至核可日起，始得再運作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